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宏桂木材 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宏桂木材加工厂：

你厂申请报批的《西畴县宏桂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集体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块为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磨弯村8号，属租赁场地建设，项目区总占地面积8600m²，总建筑面积为283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厂区内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原料存储区、生产加工区、成品仓库区和休息办公区。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每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夜间不生产，项目区不为员工提供食宿安排。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和运营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应采取围挡措施，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等，场地应采取覆盖措施，不得占用公共道路。物料运输必须采取密闭方式和遮盖、洒水等措施，避免沿途抛洒，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应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木皮、边角料等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乡村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点，初期雨水沉淀池定期清掏，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范建设，设置规范标识标牌。

2. 遵循“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导排水系统，对化粪池加强维护管理，及时清掏，定期清运用作农地施肥，不得外排。在《报告表》拟采取措施之外，项目需在厂区四周、堆放场周边均设置截、排水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水

土流失。

3. 进一步加强机械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作业区应设置隔音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科学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 12 点至 14 点、晚上 20 点至次日清晨 7 点开展高噪声作业，并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防止噪声扰民。

4.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排放，必须安装有效的防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气体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项目应配置相应的消防系统，配备相关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放在显眼、易取的位置，并定期对消防设施及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对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逐一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1年5月11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